

「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研討會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中國社會學會
臺北市社區發展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分）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光華樓七樓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中國社會學會

臺北市社區發展學會

主持人：蔡秋來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主任）

詹司長騰孫（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

文所長崇一（中國社會學社理事長）

唐主任學斌（臺北市社區發展學會理事長）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詹騰孫執行長

李建興主任

王培勳主任

中國社會學社：文崇一理事長

臺北市社區發展學會：唐學斌理事長

蔡正道總幹事

師範大學社教系：李建興主任

陸光教授

林勝義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系：王培勳教授

中興大學社會系：李瑞金小姐

專題講演

「都市社區發展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

主講人：陸光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潔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兒福系：周震歐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社工系：唐學斌主任
實踐家專：江亮演主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蔡漢賢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韓詒豐科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周廷明局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薛文鳳局長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傅穎明局長
暨臺北市各區區長、社區理事長、區公所社會課課長，以及高雄
市各區公所社經課代表等一百多人。

一、問題之提出

- (一) 臺灣近二十年來工業化都市化快速，老的工作項目與作法已經不再適合。
- (二) 都市社區的特質與鄉村不同，亟待研究認定，以便配合發展。
- (三) 各地社區社會工作人員之角色，每被外界誤認為與村里幹事雷同；部分社工同仁本身，面對都市社區，亦多工作上之困惑，亟待澄清誤會，釐定工作方向。

二、考慮之重點

- (一)都市社區之地理範圍，因為交通便捷，人民經濟社會生活相互依賴程度提高，必須擴大社區範圍，並整合都市內各社區為一個大社區。
- (二)都市社區之居民需要，各不相同，應重視規劃，排定優先次序，分別加以滿足；都市社區問題，往往集中於某一地區或某一羣體，亦應分別注意，並從照顧、治療與預防三方面着手。
- (三)都市社區之社會資源，遠較鄉村豐富，應該採取統一勸募及聯合分配等方法，加強發掘、動員與運用。

三、人我之比較

- (一)我國已往之社區發展工作，做效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作法，以鄉村為主，集中基層，幅員狹小，專業人員缺乏，雖多感人之績效，多屬社區行動性質，資源多賴政府，後繼困難，各項工作以改善物質環境為主，並按政府既定模式辦理，維護成果不易，社工人員參與未久，尚未形成顯明之角色。政府本身已規劃領導，亦無專設機構，力量單薄。
- (二)工業國家之社區組織發展工作，以英美為例，原為工業社會之產物，重在都市，先以地方為主，然而擴及上層，社區幅員以城市為單元，多由當地社區福利協會基金會等類似組織為主體，聘用專業人員推動之，各項工作，多屬社工實務性質，根據社區問題或需要自行規劃研訂，經費來源，民間為主，可以源源不斷，政府雖亦購置服務，但少干與行動，工作性質，以協助社區居民適應工商業都市社會之快速變遷為主，容易滿足人民迫切之需要，成果維護亦易，社工人員參與歷史悠久，專業地位崇高，角色顯明。
- (三)今後工作之動向，或曰工作改進之條件，宜配合工業升段都市擴展迅速改變社區發展工作體質；重視都市社區，擴大社區範圍，鼓勵新設或改善現有民間都市社區發展志願性之機構，根據我國既有經驗與英美成功事例，採行聯合工作方法，結合公私社區衛生福利娛樂機構，展開工作新頁，政府方面，即使不願多事更張，亦宜恢復或重組過去社區發展委員會類似組織，並修訂原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以應時代需要，並資補

四、工作之項目

救。社區社會工作師之制度，亦應早日正式建立。

- (一)根據需要，或者針對問題，配合可用資源，由社工人員協助社區居民自行決定，自動推行必要時，並請政府配予協助。參照美國公民行動由下而上之原則決定之。

- (二)根據政府施政需要，透過社工人員之誘導，協助民間社區組織發展機構辦理之，必要時，政府並予補助或以購買服務方式支援之，不干涉其權力，但要求其工作績效。亦即參酌英美公民包容由上而下之原則決定項目。

- (三)根據客觀需要及部分社工同仁意見反映，都市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依人生週期為序，以社區實務為準，試舉若干參考項目如下：家庭計畫、社區托兒所、親職家事座談、家庭環境衛生、學童日間照顧中心、兒童、青少年康樂活動、男女幼童軍小童子軍、媽媽教室、技藝訓練、職業介紹、守望相助、社區體育活動、社區圖書閱覽室、社區生產消費合作社、長春俱樂部、社區調查規劃、社區教育活動、社區基金籌募、社區志願工作組織、社區慶生晚會，各種紀念節日之配合活動等，不勝一一枚舉。但最後終要取決於當地社區發展機構之公意，而後乃能付之執行。

五、工作之方法

- (一)社會工作方法，為社工教育之主要內涵，右項方法，均宜有所學習。此處所談，應為方法之選擇與運用。首應說明，方法因目標、機構、策略、及工作者角色之不同而立有不同之選擇與運用。

- (二)社會工作近將個案、團體、調查、諮詢、規劃等方法，分為總體干與及個體干與二大類。

社區發展工作方法，原屬總體干與類型，以社區組織、社區規劃、社區行動、社區教育、社會行動及社會行政為主，但因我國情形特殊，一方面缺少直接服務機構，需要社區機構兼代提供，一方面社區工作人員專業地位尚未建立，必須與人民發生直接的專業關係而後方能被認同，故必須兼採個體干與之方法。換言之，除用各種社區工作方法外，

並要兼採個案、團體等工作之方法，負擔特重。

(二)都市社區發展工作需用之方法，可簡分三方面加以探討說明：

1. 根據社區工作過程來說，分為調查、分析、組織、教育訓練、協調聯繫、規劃決策、動員資源、實際行動、紀錄報告、評估反饋等系列之活動，所用工作方法均為總體干預類型，惟其中決策所訂項目，如為個人性或團體性之需要或問題時，方在實際行動中，使用個體干預類型之方法。

2. 根據社區工作機構來說，以英美社區福利協會為例，分由本會與地區兩類，本會工作人員從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公共關係、爭取資源、編纂文獻、培養幹部、共同服務、社會行動等活動，所用方法亦以此類為主，地區里鄰分支單位則透過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學校等場所從事社區各項直接活動為主，則所用方法，反以個體干預性者為主。

3. 根據社區工作項目來說，方法亦因工作項目而定，尤為顯明，因為有的工作項目之名稱，亦即工作方法之名稱。

四我國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情形，以目前現況來說，每一社區工作人員必須能夠使用各類方法，負擔太重，既難專精，更難發揮績效。今後都市社區發展全面性的規劃工作，希望以主辦單位為主多負責任，建立總體模式。局部性的實務工作，由社區工作人員為主，按照實際情形，機動採用不同二方法，俟有成效，並將成功事例亦即辦理經過及所用方法，按照工作細項，作成不同範本，印供社工同仁參考，以節省時間心力，並可創作適合國情之最佳工作方法。

分組討論

壹、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項目與內容

引言人：王培勳教授

由於時間有限，請各位就主題——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項目與內容，發表高見，如果時間不夠，請將書面資料留交記錄台。

討論

△李金東先生（古亭區富田社區理事長）

一、項目：應幫助扶植落後貧窮社區，使之與其他社區平均發展，達到均富的境界，這是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

二、內容：（一）建設方面：今天的都市——以臺北市來講，同一社區內，有些地方是高樓連雲起，有的還是克難破矮房，形成強烈對比，參差不齊。

（二）生活方面：都市中因為貧富懸殊，有錢的人，汽車洋房、山珍海味、揮金如土，沉迷於燈紅酒綠之中。無錢的人，三餐不繼，因人浮於事，許多年輕人，找不到職業，操守不好，意志不堅的人，就很容易淪落作為強盜、小偷，製造社會問題，使警察疲於奔命，抓不勝抓。

目前我們古亭區富田社區，老百姓所住的都是破爛房子，生活非常清苦，大家不要以為我們生活苦就產生小偷，那可不行，我所謂苦，就是指收入低，並不是沒有工作，所以從來沒有小偷。

△張代義先生（臺北市延平區公所）

一、必要經費應編列在區公所。

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六條，應修正「……經該地區內公民（居民過半數同意後……。」第八條最後「一次」二字除掉。

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六條：社區理事……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使易於協調。

四、區、市、中央缺乏連繫，無法協調一致。

五、社區總幹事雖為無給職，但仍應多予精神與物質鼓勵。

張先生另用書面提出幾點建議：

案由一：統一（市、區）專業機構，摒除本位主義。

說明：一、為「改善社會風氣」而倡導休閒活動及康樂活動項目均屬社區發展精神倫理建設。但市屬民政局、區為民政課，均編有充足經費。

二、「全民運動」市為教育局策劃及專業人員訓練，並接受社區五

十人以上之訓練活動經費申請。

三、同一項目，形成多頭馬車，使基層（區、社區、里）難以適應，各自為政，互不配合，亟須統一並專業化。

案由二：中央與省、市法令亟須統一。（依法現省、市法令無效）。

說明：一、現省（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第五條）與中央法令（工作綱要第八條）抵觸，而臺北市社區全依市令而定。

案由三：「……綱要草案第八條」理事九十五人與剛改選之九十七人，任期中二年與剛改選由原二改為三年，朝令夕改，反覆無常，易失政府威信。「理事連任一次」等於剝奪服務機會（無給職）不合理。

案由四：「綱要草案十六條」加以省、機關、學校……以切實際。

說明：原綱要第十九條，為借用學校場地之法令依據，因教育局三科及各學校仍本位主義，多所藉口不予配合。

案由五：以愛心配合理論，以耐心結合事實，加以週詳計劃、宣導、認真負責，社區發展並非難事。

△黃讚發先生（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一、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立或社區集會活動場所之建立，固然是人民之需，但困難有二：1.是土地取得不易。2.縱然有，因無妥善之維護規定，如經費、管理員之編制等形同虛設，由理事會來管理是理想，但效果不彰。

二、生產福利建設類：

關於家庭副業之倡導……要指導社區人民以家庭副業來從事生產而改善生活是很好的構想，但沒有顧慮到銷路問題，所製造的東西銷不出去反而引發社區人民的怨言，這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指導這一項工作，務必要注意選擇「市場需要」的，同時要輔導出售，以免產銷不調和。

三、精神倫理建設類：

有關活動由學校指定負責（專門人才）老師義務指導，配合救國團或當地政府機關展開工作。

各程宣導資料除在各種集會場所宣導外（如值得表彰的事實故事），應登

載於「社區通訊」，並免費分送各住戶。如能把政令也納入則可收「人民與政府日益密切配合」之功效，對改善社會不良風氣亦不無助益。

△方黎庶先生（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一、現行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項目未能明確規定，指導管理權責，未能劃分清楚。到底社工人員做些什麼工作，那些工作屬社工人員做的。配屬到區級之社工人員，是否屬區級社會課長指導？同時切實貫徹社工人員制度，每社區一位社工人員。

二、社區理事會理事任期，現任為三年，為配合村里易選舉任期，請延長至四年。

三、社區理事會總幹事為無給職，為彌補現行社工人員之不足，建議改為每月支給津貼（每月一—二千元）以鼓勵其工作熱忱。

四、理事會組織，現行為九十七人，為配合將來社區擴大規劃，理事會組織應增為十一—廿七人，並將社區內各大公司行號工廠及學校、寺廟負責人納入理事會組織。

五、社區基礎工程建設與維護工程，建議編列工程單位（市建設局、工務局、鄉鎮區公所由經建課），統籌規劃。

六、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建設，政府補助經費，建議增編預算（目前技藝訓練班教師每月師資二、四〇〇元與教材補助費每月七二〇元，似乎過少）。

△賴清池先生（臺中市政府）

一、社區發展各項工作預算編列應統一規定做為下級政府編列之依規：

1.現階段之社區基礎衛生工程隨時代發展需要，可以少編列（因都市建設是一日數變，所以工程建設可以少做，該項工作可交由政府來做）（配合基層建設或區公所的小型工程來辦理）。

2.精神倫理建設方面的經費，應硬性規定在整個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要比其他的工作要來得大，因精神能動員的話，整個社區的工作就可以動員起來。

3.現在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單位人員的觀念中只有工程建設而疏忽了精神建設的重要，因此編列了精神工作方面的預算時常遭財政單位的刪除。

△王文卿先生（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 社區理事應着重社區內熱心社會人士及經濟基礎良好，對社區平時有貢獻者，應得選為連任，並設社區基金管理委員會。

2. 社區推展工作方面：(1)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2)加強社會教育建設，(3)加強守望相助精神，(4)加強青少年輔導。

3. 加強老人福利，健全長壽俱樂部組織功能，除政府寬列社會福利金，並利用暑期請各校社會系同學輔導，協助老人自己照顧自己，維護推展老人活動。

△戴學義先生（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社區理事長是義務職，政府為鼓勵他們共同推行改善居民生活提高素質；應在精神方面給予鼓勵，如頒發獎狀或給予表揚等。

△劉輝提先生（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 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內容，最重要者為精神倫理建設工作，亦即處理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等項福利服務工作，但必須有活動中心利用，才可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而都市社區的社區活動中心因土地取得不易，絕大多數社區均無社區活動中心，因此建議內政部以主管機關之立場，通令省市優先統籌解決，臺北市可利用高架橋下為社區活動場所，以利加強精神倫理建設之內容。

2. 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之確立，希望能確實與區、鄉、鎮措施結合，社區工作才能推行有效，如由縣市政府督導，難免工作脫節，不符合需要。

3. 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剛於六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報實施——理事會理事九一十七人，里長為當然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各區現正推動此一修正措施或已辦理完畢，但新綱要又要恢復前議，難免使居民感到政府朝令夕改，請予慎重考慮。

4. 建議將新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草案，重新邀請專家學者及基層社區工作人員予以研討，免得公佈後得難推行。

△陳百亨先生（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一、對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草案看法與補充意見：

(一)草案第八條不够完整明確，如「居民每戶代表一人」此代表一人是大或小居民欠詳。如「選舉」其選舉方式如何？應予以明訂以作正確之依據。

。理事長、理事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實際應不受限制，因社區內熱心公益人士有限，如受限制必影響社區理事會組織之健全與工作發展。

社區理事長儘可能由里長兼任，以免派系分裂，影響社區各項發展工作。「選舉」如訂出選舉方式，同時亦應訂出罷免原因及方式。

(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修正草案缺少訂定新舊理事會理事長及財物移交方式，請予以增列。

(三)社區理事選舉應明訂選舉之召集人或主持人（理事長或里長），以免產生糾紛困擾。

△陳甲木先生（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一、都市社區着重精神倫理建設，但缺乏執行實務人員，在社區未聘社會工作人員之前，請政府社工員腳踏實地執行工作。

二、為激勵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自治精神，政府對社區行政上之支援，不以平均分配，而以評鑑結果。活動優異者，多給予支援。

三、請速頒工作綱要，又第三章第八條，理事長及理事是義務職，請改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並請增訂理事長、理事罷免規定。（研究工作綱要已有一年尚未頒布甚感遺憾）

貳、都市社區發展之中心工作方法與技巧

引言人：李建興教授

△李金東先生（古亭區富田社區理事長）

一、建設方面的方法與技巧：

(一)在落後的社區——指全部還沒有建樓房的社區，社會局應會同建設局作通盤規劃，協調地方人士團結合作共同建設一個最美麗的社區，在進行的技巧上，當然有時候要說服有必要時要用一點政治壓力，才不致於受到阻碍或任其變成畸型發展。

(二)畸型發展的社區中有很多矮小房子，問題非常多，沒有辦法得到解決，或者是地主貪圖厚利，無人願意與其合建，因此亦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儘量設法解決，能建則建，不能建則予以徵購土地清除作為種植花木之用，以美化環境，美化社區，屋主如需房屋，則廉價租或售與國民住宅，以消除環境之毒瘤。

(四)人民生活方面：須以調查訪問方式挨家挨戶訪問，如有失業業者，應幫助其就業，失學者幫助其就學，如此，人人有工作人人有飯吃，人人有書讀，人人知上進，人人而努力，如此，則強盜、小偷無由生矣！

△吳蕙英先生（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社工科）

1.目前的都市社區擁有多有民力的民間社團，於推展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時，似可充分運用各民間社團之人力與財力，結合各社團、公司及公私立機構。
2.可運用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成立專業性社區志願服務團，協助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以補社區理事會、社會工作人員之不足。

△鮑世黎先生（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目前社區衛生保健教育由市衛生局交由衛生所配合社區辦理，其成果甚為良好，如能將社區全民運動工作交由市教育局通令各級國小配合社區來辦理，其成效必能更為良好。

△莊添壽先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一、都市社區內人際關係之缺乏，以及民俗習性之保守，所以今之社區發展工作應從加強人際關係，精神倫理建設之根本問題上做起。從學童的學校教育着手，可考慮在公民與道德課程內編列教材，施予教育。並輔以社會教育之推展，以發揮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與加強人際關係。

二、加強推展正當娛樂與運動活動。

三、培養人們的正確價值觀與人生觀。

四、各有關機關、學術團體，對於社區發展工作應密切協調、支援與互相觀摩。

五、由政府以行政命令，協調社區內之機關、學校或其他社團提供活動場所，供社區做為活動之用。

△江亮演主任（實踐家專社工科）

一、指派學者專家至各社區演講，使社區居民對社區組織與發展有正確認識，尤其對家庭教育，有更深更具體的了解，改變其不正確觀念和態度。
二、鼓勵社區居民自動組織，義工之社會福利服務隊，為自己區內待助者服務，促進居民關心自己社區內之事務，及結合政府和民間力量，建立安和樂

利的社會。

△蔡清泉先生（臺北市雙園區公所）

一、社區理事會組織：(一)原則：1.分兩個階段進行：①理事長派任或聘任；派有社區知識及有經驗的人做，至對社區發展工作能自立時。②全面辦理選舉。2.理事長人選基本條件：①有財力，②有聲望，③有熱心（建議如委託慈善機關，可謂人、財皆具備，當可更好。）

(二)里幹事兼總幹事請給以津貼。

(三)理事請編列預算比照鄰長發報紙乙份及車馬費。

二、請增派社會工作人員以全面推行社區發展：理由：(一)他們是專業人員，知道理論和工作方法，(二)現在社區工作就是缺少熱忱的基層工作者，(三)本區一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五個社區實在太忙。

△盧金山先生（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生）

(一)社區發展似應以家庭為主要對象，如果家長指導，保護青少年兒童的角色功能，以及青少年兒童學習，發展的角色功能不能充分發揮，都會影響到社區的安寧。但如果以家庭為工作對象的話，社區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似不可缺少的。

(二)社區規劃的範圍究應擴大，還是維持現狀，恐尚需斟酌，蓋較小的社區人口，幅員部較小，易動員人力，培養社區意識，況較小的社區都做不好，擴大社區的範圍亦未必做得更好也。

△林齊宇先生（高雄市中營區公所）

一、社區發展工作最重要是加強理事會組織功能使理事會能夠帶動各項活動。

二、一個里有二三個社區最好併為一個社區，沒有活動的社區（即有名無實之社區）應該取消。

三、使青年人能夠參與社區工作。

△黃春長先生（東吳大學社區雜誌社）

都市社區發展工作，絕對有賴社區內資源的總動員，然今之都市卻因現代化、工業化導致詳細的分工，致彼此難免不易瞭解他人或他單位的工作內容與宗旨，基此，無形中減低了社區總體的力量，因而如何溝通及結合羣體的意見

與力量變得非常重要與必要。

而要結合整體的力量，增進彼此瞭解，最有效的途徑，就是發行社區小型報紙。果此，不但可建立各單位的溝通管道，更可發揮社區知識份子的力量，則都市社區發展工作必可持續發展。

△韓恕先生（臺北市古亭區公所）

目前社區各項工作之推行程序，是由社區擬定計畫送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准後，始能獲得政府補助，由於社區資源取得不易，社區希望辦理項目不合社會局要求標準，則不能順利推行，故建議：由政府每年編列社區發展工作推行補助費撥由社區視實際需要作靈活運用，應將「核准」改為「備查」，並解除各項活動參與人數之限制，俾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更為有效。

△范好德先生（臺北市雙園區公所）

一、社區活動中心解決辦法：（一）利用各區現有之區民活動中心，（二）利用各級學校之場所，（三）都市更新各種設施配合保留，（四）要有政府立法法令實施。

二、技藝訓練設置要質量並重，要有統一計劃，政府負責補助相對基金充實其開辦經費，有完善設備，發揮技訓功效，輔導就業技能，改善生活，消滅貧窮。

△賴清池先生（臺中市政府）

一、請確立社區理事會的法人地位，重新調整社區範圍：

目前社區理事會既不是社團法人亦不是政府附屬機構，因此理事會組織依賴政府輔導缺乏自治自立精神，因此必須重新立法使社區理事會取得法人地位，政府從旁輔導使其組織健全。

二、社區活動中心之取得：

1. 由中央修改建築法：硬性規定在一定範圍內，由建築廠商建活動中心和小型運動場後捐由該社區理事會管理。

2. 政府與建國民住宅時以該住宅之戶口數（人口）比例興建活動中心，交由該住宅區使用。

△李榮沐先生（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一、社區理事會組織，建議改為「法人」，人民團體組織體系，使社區擴大規

劃範圍，社區轄內戶長可以會員資格參加理事會，同時規定，繳納若干會費，使社區有基金，如此社區各項活動經費，不必完全依賴政府補助。（比照農會組織形態辦理）

二、貫徹社會工作員制度：

①每一社區或二個社區，配屬一位社工員，使工作踏實。

②社工員工作應明確劃分。

③各級指導管理權責應劃分。

三、社區理事會設置基金，建議省市政府明確訂定辦法，發至各社區理事會，在作法上有所依據。

結 論

唐學斌主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今天很榮幸能邀請到多位學者專家，以及實際參與社區發展工作的從業者，大家齊聚一堂，共同來探討以都市社區發展工作為主題的研討會，不但是本校的榮幸，也使本人感到無上的光榮，更是各位重視此項工作的具體表現，本人謹在此代表本系致十二萬分的謝意，尤其陸光教授所作的「都市社區發展工作內容與工作方法」專題演講，其中精闢的分析與獨到的見解，給予我們這羣默默耕耘的拓荒者極大的鼓舞，對於工作的方法與重點不啻是再一次一針見血的提示明確的作法與規範，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是一項繁複冗長，經緯無端的工作，其中所遭遇的阻礙與困難亦不少，但是這種全面性的工作，除了客觀經過的配合之外，最主要的還是各位在座者的發揮工作的熱忱，任何工作的成功與圓滿，就是一個「誠」字，所以，推行都市社區工作，除了運用科學化的工作方法與嶄新的工作內容之外，建立工作者的專業知識與工作熱誠，是促進工作圓滿與成功的必備要件，今日的都市社區發展工作是實現社會福利理想的基礎工作，它不但直接促進國家建設理想難題的實現，更配合了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具體措施，因此，今天各位在此探討此一主題，不但具有時代的意義，更提出了我們的寶貴意見，期使今後的都市社區工作邁向一個嶄新的境界，此次研討會的圓滿成功，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貴賓的光臨指導，各位的新知卓見，將盡量提供有關單位作為參考，使此次的研討會除了學術之研討意義之外，更能在實際的推廣工作中貢獻棉薄之力，這是此次座談的更深一層意義。